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非執行董事辭任、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非執行董事辭任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吳海燕女士(「吳女士」)因退休於2026年8月27日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呈，據此，吳女士請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26年8月27日起生效，其辭任不影響董事會的正常運作。於彼辭任後，吳女士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吳女士確認其與董事會無任何意見分歧，也無任何與辭任有關的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

吳女士在本公司任職期間，恪盡職守、求真務實、開拓進取，聚焦主責主業，推進本公司高質量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向吳女士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2026年8月27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姜娜女士(「姜女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委任姜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姜女士之履歷詳情

姜娜女士，40歲。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自2009年9月至2013年6月，姜女士任聯訊證券經紀有限責任公司成都西月城街證券營業部人事專員。自2013年8月至2014年4月，姜女士擔任滿堂紅(成都)置業有限公司招聘專員。自2014年6月至2018年6月，姜女士於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人力資源部任職。自2018年12月至2023年6月，姜女士歷任本公司黨群人力資源部主管、高級主管、副部長及機關黨支部副書記。自2023年6月至2026年5月，姜女士歷任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組織人事部高級主管、高級經理、副部長。自2026年5月起，姜女士擔任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組織人事部(黨委統戰部)副部長(機構改革)。

姜女士於2016年6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研究生學歷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姜女士具備助理經濟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姜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姜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建議委任姜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姜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姜女士作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獲股東批准委任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包括第二屆董事會因延期換屆而繼續履職的期間)屆滿之日止。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根據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袍金，因此姜女士作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建議委任姜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披露的任何資料。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應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吳女士辭任後，本公司未能遵守該規定。同時，提名委員會亦因吳女士離任而僅由單一性別成員組成，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B.3.5條關於提名委員會須包含至少一名不同性別董事的規定。就上述情形，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為上述空缺職位物色合適人選，務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吳女士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填補空缺。

於吳女士辭任後，董事會不再包含不同性別的成員。因此，本公司亦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2)條的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之規定。但在委任姜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建議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2)條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丁大攀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6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大攀先生及潘欣先生；非執行董事蔣欣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